

#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 基準

- 一、為落實本市攤販管理、維持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針對違反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之達成，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次裁罰前，應先限期十四日內申請及自申請日起六十日內取得許可；屆期未申請或未取得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基準按次裁罰。
-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第一次裁罰前，應先限期十四日內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基準按次裁罰。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 基準第四點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	裁處依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並取得許可，屆期未申請或未取得許可，而繼續營業者。	第九條	負責人或代表人	第一次：處一萬元。 第二次起，依第一次標準，每增加處罰一次，遞增一萬元，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	集合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未成立或運作自治管理組織。 二、違反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內容。	一、第十條第一款 二、第十條第二款	負責人或代表人	第一次：處一萬元。 第二次起，依第一次標準，每增加處罰一次，遞增一萬元，最高不得超過五萬元。
三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者。	第十一條	負責人或代表人	第一次：處一萬元。 第二次起，依第一次標準，每增加處罰一次，遞增一萬元，最高不得超過五萬元。

**備註：**

- 一、裁罰次數之計算係指同一違規主體及同一違規事件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
- 二、違規次數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 24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 三、違規事件依本表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酌予加重或減輕，不受本表之限制。